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豁免申請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經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獲得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詳情；(ii)兩間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寄發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將載入該通函的目標土地及物業所涉及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本公司正就進一步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期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就寄發該通函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